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穎

被　　告　林渤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聯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松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簡字第44號（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12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陸榆珺

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